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食品業務、物業管理、基金管理、包銷、保險、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商業銀行為其他金融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之業務及其他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第100至110頁及第111至112頁。

本年度內該等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動詳情，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書第25至112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一無），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一無）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一無），合共約為8,7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118頁。

商譽

本年度內商譽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7。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8。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概述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5。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授予優先認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2。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及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3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概要表。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3。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告書第100至110頁。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1,3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184,000港元）。

名譽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李文正博士（「李博士」）為本公司之名譽主席，以表彰李博士於過往年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李博士並非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亦不擔任行政或管理之職能，且不會出席董事會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彼將不會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監察或其他營運工作。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宗先生（主席）

李聯煒先生, J.P. (董事總經理)

李澤培先生, O.B.E., J.P.

葉大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梁英傑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之規定，陳念良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告退，但願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能在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不用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李宗先生，四十三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L」）、Lanius Limited、Lippo Cayman Limited及Lippo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彼於南加州大學畢業，並持有英國龍比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李先生為一名專業銀行家，於北美及東南亞地區有逾十五年零售、商業及商人銀行之經驗。李宗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詳情於「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李聯煒先生，J.P.，五十五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李先生亦為力寶華潤、HKCL及Auric之董事。彼為一位專業會計師，曾為香港一間著名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企業財務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澤培先生，O.B.E., J.P.，六十四歲，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亦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建屋貸款」）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李先生曾任職於香港政府及曾任香港中華廠商會秘書長。彼於過去三十多年來，對香港社會服務貢獻良多。李先生現擔任法律援助服務局、義務工作發展局及香港義務工作議會之主席。

葉大衛先生，五十二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建屋貸款之董事。彼持有美國明尼蘇達州聖約翰大學文學士學位。葉先生於香港及美國有逾二十年零售、商業及商人銀行之經驗。

陳念良先生，四十八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位執業律師，現為陳應達律師事務所之主要合夥人。彼於一九八零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並為律師紀律審裁處成員。陳先生亦於一九八四年在英國及於一九八五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獲取律師資格。彼亦為力寶華潤、HKCL、建屋貸款及Auri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梁先生為一位執業律師及公證人，現為何梁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彼亦為力寶華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8及9。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1.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 | | 其他權益 | 權益總數 |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 | | | | |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 | | | | | |
| 李宗 | — | — | 248,697,776 | 248,697,776 | 56.78 | |
| | | | 附註(i) | | | |
| 李澤培 | — | 48 | — | 48 | 0.00 | |
| 李聯焯 | 825,000 | — | — | 825,000 | 0.19 | |
|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力寶華潤」)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 | | | | | |
| 李宗 | — | — | 6,539,460,389 | 6,539,460,389 | 71.07 | |
| | | | 附註(i)及(ii) | | | |
|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HKCL」)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 | | | | | |
| 李宗 | — | — | 987,470,440 | 987,470,440 | 73.32 | |
| | | | 附註(i)、(ii)及(iii) | | | |
| 李澤培 | 350 | 350 | — | 700 | 0.00 | |
| 李聯焯 | 200 | 200 | — | 400 | 0.00 | |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1.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 Limited、J & S Company Limited及Huge Return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248,697,776股，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6.78%。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anius Limited（「Lanius」）乃Lippo Cayma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10,000,000股（佔Lippo Cayman已發行股本100%）之登記股東。Lanius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包括李宗先生及其未成年子女。李宗先生連同其未成年子女作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視為擁有Lippo Cayman之權益。
-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擁有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6,539,460,389股，約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71.07%。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寶華潤直接及間接擁有HKCL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987,470,440股，約佔HKCL已發行股本73.32%。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1.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宗先生連同其未成年子女作為上述酌情信託之受益人，透過彼等於Lippo Cayman之權益（如上文附註(i)所述）亦被視為於下列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 相聯法團名稱 | 股份類別 | 權益佔 | |
|-------------------------------|----------|---------------|-----------------|
| | |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Abital Trading Pte. Limited | 普通股 | 2 | 100 |
| 光亞科技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3,669,576,788 | 72.45 |
| Actfield Limited | 普通股 | 1 | 100 |
| Boudry Limited | 普通股 | 1,000 | 100 |
| Congrad Holdings Limited | 普通股 | 1 | 100 |
| Cyport Limited | 普通股 | 1 | 100 |
| East Winds Food Pte Ltd. | 普通股 | 400,000 | 88.88 |
| First Bond Holdings Limited | 普通股 | 1 | 100 |
| Gainfield Enterprise Limited | 普通股 | 1 | 100 |
| Glory Power Worldwide Limited | 普通股 | 1 | 100 |
| 鴻栢投資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2 | 100 |
| Huge Returns Limited | 普通股 | 1 | 100 |
| J & S Company Limited | 普通股 | 1 | 100 |
| 力寶物業(國際)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1,000,000 | 100 |
|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5,000,000 | 100 |
| Lippo Capital Limited | 普通股 | 705,690,000 | 100 |
| Lippo Energy Company N.V. | 普通股 | 6,000 | 100 |
| Lippo Finance Limited | 普通股 | 6,176,470 | 82.35 |
| Lippo Holding America Inc. | 普通股 | 1 | 100 |
| 力寶集團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2,500,000 | 100 |
|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7,500,000 | 100 |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1.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 相聯法團名稱 | 股份類別 | 權益佔 | |
|--|----------|---------------|-----------------|
| | |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份比 |
| Lippo Investments Limited | 普通股 | 2 | 100 |
| Lippo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 普通股 | 2 | 100 |
| Lippo Realty Limited | 普通股 | 2 | 100 |
| Multi-World Builder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普通股 | 4,080 | 51 |
| Nelton Limited | 普通股 | 10,000 | 100 |
| Pointbest Limited | 普通股 | 1 | 100 |
| Sinotren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普通股 | 1 | 100 |
| The HCB Gener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 普通股 | 70,000 | 70 |
|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168,313,038 | 74.80 |
| Valencia Development Limited | 普通股 | 800,000 | 100 |
|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200,000 | 10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擁有Lanius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5股，佔Lanius已發行股本25%。Lanius乃Lippo Cayma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10,000,000股（佔Lippo Cayman已發行股本100%）之登記股東。Lanius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宗先生之父親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信託之受益擁有人其中包括李宗先生及其未成年子女。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聯煒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光亞科技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230,000股，約佔光亞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0045%。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權益

力寶華潤

| 董事姓名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獲授購股權可 認購力寶華潤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相關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份比 |
|------|----------------|--|-----------------|
| 李聯焯 | 個人 (為實益擁有人) | 9,000,000 | 0.09 |
| 葉大衛 | 個人 (為實益擁有人) | 9,000,000 | 0.09 |

*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力寶華潤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按每名獲授者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該等購股權於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兩個月後歸屬，並可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按照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以初步行使價每股5.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力寶華潤普通股股份。根據一九九七年十月按一送一之比例派送紅股，一九九九年七月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以行使價每股0.88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六股。於本年度內，上述任何董事並無行使購股權，而上述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數量維持不變。

上述在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宗先生連同其未成年子女(為上述酌情信託之受益人)，透過彼等於Lippo Cayman之權益(如上文附註(i)所述)，被視為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ppo Commercial Paper Limited所發出之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本金額為5,500,000美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持有必要資格股份而為本集團持有。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親生或領養）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及／或已通知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名稱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
| <i>主要股東：</i> | | |
| 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 | 248,697,776 | 56.78 |
| Lanius Limited（「Lanius」） | 248,697,776 | 56.78 |
| 李文正博士 | 248,697,776 | 56.78 |
| Lidya Suryawaty女士 | 248,697,776 | 56.78 |
|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 | 43,950,000 | 10.03 |
|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 | 43,950,000 | 10.03 |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 | 43,950,000 | 10.03 |
| Lee and Lee Trust | 43,950,000 | 10.03 |
| <i>其他人士：</i> | | |
| Upstand Assets Limited（「UAL」） | 31,450,000 | 7.18 |

附註：

- Lippo Cayma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 Limited（其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9.97%之權益）、J & S Company Limited及Huge Returns Limited間接擁有237,335,144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連同Lippo Cayman直接實益擁有之11,362,63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Lippo Cayman合共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48,697,776股，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6.78%。
- Lanius乃Lippo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股東及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Lanius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及其家族成員。Lidya Suryawaty女士乃李文正博士之配偶。李文正博士並非Lanius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續)

附註: (續)

3. Lippo Cayman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已記錄為Lanius、李文正博士及Lidya Suryawaty女士之權益。上述248,697,776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乃李宗先生所佔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其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4. UAL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1,450,000股。新鴻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UAL、Cheeroll Limited (「Cheeroll」) 及Best D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Delta」) 間接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共43,95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3%。Cheeroll為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 (「Shipshape」)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est Delta則為Shipshape之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hipshape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為AP Jad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P Emerald Limited擁有74.95%權益之附屬公司。AP Jade Limited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擁有74.61%權益之附屬公司。李成輝先生、李成煌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一項酌情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而彼等合共擁有聯合集團38.35%之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或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 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控制性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集團公司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下列五項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 (i)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超勇投資有限公司 (「超勇」) 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超勇同意出租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之一部份予本公司，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為11,028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176,448港元 (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董事及控制性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續)

- (ii) 由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Prime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Prime Power」) 與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HKCL」) 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力寶證券控股」) 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Prime Power同意出租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2至2306室予力寶證券控股，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為12,038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192,608港元 (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iii) 由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Porbandar Limited (「Porbandar」) 與HKCL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Porbandar同意出租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43樓4301室之一部份予HKCL，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為3,676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60,654港元 (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iv) 由Porbandar與HKCL之附屬公司欣佩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欣佩」) 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Porbandar同意出租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43樓4301室之一部份予欣佩，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為1,203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19,368港元 (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及
- (v) 由Prime Power與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建屋貸款」) 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Prime Power同意出租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之一部份予建屋貸款，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為3,316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55,709港元 (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上述租約乃由有關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訂立；(ii)上述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及(iii)每個財政年度就各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於其綜合財務報告書中披露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3% (兩者之較高者)。本公司核數師亦確認(i)租賃協議已獲有關董事會批准；(ii)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財務報告書所述之定價政策；(iii)上述租約乃按租賃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v)支付租金不超過租賃協議中協定之租金。

董事及控制性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續)

除本文及財務報告書附註44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或控制性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重要合約。

本年度內，控制性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227,000股，該等股份其後已全部被註銷。上述購回之詳情如下：

| 月份 | 購回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或 每股所付 最高價格 | 每股所付 最低價格 | 未計開支前 所付價格總額 |
|----|---------------------------|-----------------------|--------------|-----------------|
| 五月 | 227,000 | 1.150港元 | 1.130港元 | 259,890港元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合併採購額之百分比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合併銷售額之百分比分別少於本集團採購及銷售總額之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及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賬之僱主退休福利成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及梁英傑先生。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定期舉行會議。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有指定任期，但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並膺選連任。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書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會代表
董事總經理
李聯煒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